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49

何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上訴人
答辯人

聆訊日期 : 2018 年 9 月 21 日

判決日期 : 2019 年 1 月 1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的上訴人何基先生(下稱「上訴人」)是編號為 CM64761A (下稱「該船」)的蝦拖漁船的船東。他於 2012 年 1 月 5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該船不屬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決定只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3. 根據上訴人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該船的資料如下：

- 3.1 船隻屬木質結構，船長為 27.90 米；
 - 3.2 船隻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長洲；
 - 3.3 船隻設置了2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402.84 千瓦；
 - 3.4 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42.00 立方米。
4. 在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中，他表示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日，船上有 7 名漁工，包括他本人、1 名全職本地漁工及 5 名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用的內地漁工。
 5.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此外，他表示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一年內，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0%。他列出萬山為他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並表示漁獲的主要銷售方式是收魚艇，其次是本地街市。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6. 工作小組審核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初步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的信函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 6.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顯示，擁有該船的長度及船體的蝦拖，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 6.2 根據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紀錄，並未發現該船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6.3 該船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沒有入境簽證的內地漁工操作，故此應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7. 工作小組有給予上訴人申述的機會。於 2012 年 9 月 25 日，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審核結果遞交回條，並附帶一張發出日期為 2007 年 10 月 9 日的醫院出院紙及一張發出日期為 2003 年 11 月 1 日的魚檔職員證明文件。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確認其初步決定，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告知上訴人上訴的權利。

上訴理由及上訴階段呈交的文件證據

8. 上訴人在 2013 年 1 月 3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信及相關證明文件，他及後於 2014 年 2 月 6 日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上訴表格。在上訴表格中，上訴人指該船屬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100%。
9.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 6.1 至 6.3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他們的決定：
- 9.1 該船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 9.2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該船只有 7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這顯示該船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9.3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該船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它可在內地捕魚作業；
- 9.4 上訴人於 2009 年及 2010 年期間並沒有就該船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這顯示該船於關鍵時段內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9.5 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反映或支持他聲稱的作業模式，亦不能支持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不少於 10%。

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10.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上訴人提供的文件證據，並有機會聆聽：(一) 上訴人親自作出的表述、(二) 陪同他出席聆訊並代表他發言的兒子何世豪先生(下稱「何先生」)的表述及(三) 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及陳詞。

船隻的運用和捕魚的區域

11. 上訴人從事漁業多年，並自1996年起擔任該船的船東。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的資料，該船在香港停泊的主要船籍港為長洲。
12. 雖然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曾經表示在相關時段該船的捕魚作業的地點包括香港水域以外的萬山，但他在上訴表格中改稱他在相關時段是 100% 在香港水域作業，更提供了一個詳細的座標描述他當時的作業位置，該座標詳情為：石鼓洲西(22° 11' 12''N, 113° 58' 45''E)，拖網方向為 078(T)，至長洲南(22° 11' 30''N, 114° 01' 18''E)，拖網方向為 092(T)。
13. 聆訊期間，何先生稱上訴人在 2009 年做過心臟手術，而且上訴人亦曾經在出海期間因病而需要召喚直昇機運送他到醫院治理，由於他擔心在手術後遠航

出海的風險大，所以在相關時段他只會留在香港水域作業，而不敢再到太遠的水域作業。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上訴人提供的出院紙，他住院並進行手術的日期應為 2007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9 日。但無論如何，上訴人堅稱他在手術後雖然依然能夠出海作業，但因為風險問題只會留在香港水域。

14. 工作小組在聆訊期間質疑，為何上訴人在登記文件時稱聲對香港水域的依賴只有 40%，但在上訴期間卻大幅調升其依賴程度至 100%，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可信性成疑。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在 2018 年 8 月 13 日的信函中曾經提到「40%指是指在香港水域內捕得之漁獲轉售至國內之百分比」，但上訴人或何先生在聆訊期間沒有就此作進一步解釋，亦沒有回應工作小組提出的質疑。

銷售漁獲

15. 就漁獲的銷售模式而言，上訴人在登記文件中表示主要是透過收魚艇銷售漁獲，其次是透過本地街市。在上訴期間，他亦依賴一張魚檔助理證明文件以支持他在 2008 年香港經營魚檔出售漁獲的說法，但值得注意的是該張魚檔助理證明文件的簽發日期為 2003 年 11 月 1 日。
16. 另外如上文所述，上訴人在 2018 年 8 月 13 日的信函中提到他有 40% 的漁獲是轉售至國內的。除上述，上訴文件夾中再沒有其它漁獲銷售證明。

漁工

17. 上訴人一方於聆訊中確認他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並沒有就該船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畫」的配額，因此在相關時段（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 月 5 日，該船靠從內地直接僱用和沒有簽證的內地漁工協助作業。就此，工作小

組質疑上訴人如要在沒有過港漁工的情況下在香港水域作業將會受到極大的限制，換句話說上訴人很有可能不是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

18. 上訴人解釋由於直接聘請內地漁工的成本較低，加上何先生說香港政府根本執法不力，所以上訴人聲稱大多數的船也會這樣做，即是直接聘請內地漁工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

19. 根據漁護署的記錄，於2011年1月至11月期間，該船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曾7次被發現在長洲停泊；另外該船在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期間從未被海上巡查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20. 何先生和上訴人質疑漁護署是否有能力作出「全天候，全範圍」的巡查，並進一步質疑該些巡查記錄是否能夠準確反映現實情況。
21. 工作小組回應時指漁護署在海上巡查時一旦發現有船隻在該路線上航行便會記錄下來，不會出現遺漏，所以該些記錄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加上上訴人在上訴時所聲稱的航行路線（見第12段）正正落在漁護署其中一條主要巡查路線上，但偏偏該船卻並未曾被海上巡查發現，這顯示該船很有可能不在香港水港作業。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2.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3. 在審視過所有證據及考慮雙方的陳詞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以推翻工作小組早前的決定，因此決定駁回上訴，理據如下。
24. 首先，上訴人從來沒有提供任何與其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有關的客觀證據：
- 24.1 上訴人依賴一張魚檔助理證明文件嘗試支持他「2008 年後便開始於香港水域內經營漁業」的說法，可是其實上訴人有否在香港經營漁檔與他的漁獲是否在香港水域所得根本無直接關係，而且細心一看該證明文件是早於 2003 年發出的，這份文件未能直接支持他這個作業模式的說法。
- 24.2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填寫可遞交在港購買燃油的單據、在港維修漁船的證明及與本港海產批發商的交易單據/本港海產批發商證明信給委員會以作考慮，可是上訴委員會至今仍未收到上述文件，換句話說，一般涉及蝦拖個案最常出現的記錄在本案中都是欠奉。
25. 另外，整體而言上訴人就著他完全依賴香港水域的解釋也是難以令人信服：
- 25.1 首先，上訴人在上訴時的說法明顯與他在登記時所提供的資料有所出入。上訴人在聆訊期間堅稱自從心臟手術後就不再離開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所以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是 100%。然而，上訴人最初在登記表格上卻又寫上他在相關時段其中一個捕魚作業的地點為香港水域以外的萬山。這點上訴人無論是在書面或是口頭陳述時也從未正面回應過，這無疑影響了上訴人的證供可信性。
- 25.2 第二，上訴人指他由於健康問題不想再冒險遠洋出海，因而全部時間留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說法，但同時他一直承認在相關時段直接聘請了 5 名非本地漁工。先不說到底他們能否在香港捕魚作業，按照常理該船無論

如何也要先離開香港水域到其他港口 (最可能的是國內) 將該些漁工接上船才能開始作業 (上訴人亦在 2012 年 6 月 1 日的會面中確認該些漁工是不能入境香港)。在這個情況下，上訴委員會看不到上訴人有任何原因在香港以外水域接載內地漁工後，會選擇專程將船駛回香港水域才開始作業，這個做法亦明顯有違常理。

- 25.3 第三，若然上訴人早於 2009 年 (或根據出院紙記錄為 2007) 的手術後已決定不再離開香港水域作業，那麼上訴人不需要在 2010 年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請相關的漁業捕撈許可証 (有效日期為 2010 年 3 月 16 日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上訴人這個行為與他聲稱 100% 依賴香港水域的說法互相矛盾。
26. 再者，該船只有 7 次被發現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的日子停泊在香港，更加從未在海上巡查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上訴委員會當然明白海上巡查的方法有其局限性，但考慮到上訴人提及的作業路線正正是漁護署重點巡查的路線之一，而且上訴人更堅稱該船是 100% 在香港水域作業，該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理應可被輕易記錄在案，可是該船卻從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這明顯對上訴人的案情相對不利。
27. 另一個關鍵考慮因素是上訴人作業時直接聘請內地漁工，而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就此，雖然上訴人解釋因為香港政府執法不力，而且行業常態是會直接聘請內地漁工在港工作，但上訴委員會不相信上訴人在未知道有特惠津貼的安排前會冒著被執法部門檢控的風險而違法在港作業。上訴人直接聘請內地漁工的行為正好反映該船較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而是較多在國內水域作業。
28. 簡單而言，上訴委員會同意何先生在聆訊時指以上都只是一些傾向性的因素，而不是決定性的。但無可否認的是，上述各項因素均是傾向對上訴人的案情

不利。當然，即使上訴人所聲稱「100% 依賴」的說法不被接納，上訴委員會依然可以考慮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是否最起碼足以證明上訴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不少於 10%，因此需要推翻工作小組較早前的決定。可是正如上文所述，上訴人其實並無提供任何實質的證據，因此上訴委員會實在難以在這個情況下判斷上訴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際是多少。

結論

29.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因此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本上訴，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即上訴人只符合資格取得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個案編號 CC0049

聆訊日期： 2018 年 9 月 21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區穎恩女士
委員

(簽署)

盧偉基先生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許明明女士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何基先生

上訴人代表何世豪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